国联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 0F)	基金代码	025036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25036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 日	-	上市交易所及 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 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 有3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刘斌	-		2010年07月12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议员自你可议员來唱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不同类别的资产进行多元配置和动态调整,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股票(包括存托凭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30%(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	

	资产的50%),投资于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最近四个季度报告披露的持有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基金优选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股票投资策略; 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8、公募REITs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4%+标普500 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3%+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 益率×3%+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6%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M<100万	0.06%	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04%	养老金客户
	200万≤≤≤500万	0.02%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	M<100万	0.60%	非养老金客 户
以始 页	100万≤M<200万	0. 40%	非养老金客 户
	200万≤M<500万	0. 20%	非养老金客 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 户
申购费(前	M<100万	0.08%	养老金客户
收费)	100万≤M<200万	0.06%	养老金客户

	200万≤≤500万	0.04%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80%	非养老金客 户
	100万≤м<200万	0.60%	非养老金客 户
	200万≤м<500万	0.40%	非养老金客 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 户
赎回费	N<180天	0. 50%	本基金在最 短持有期结 束日的下一 个工作日起 可以提出赎 回申请
	N≥180天	0.00%	本基金在最 短持有期结 束日的下一 个工作日起 可以提出赎 回申请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5/1 5/1·10/7/全亚页/ 1·10/3/1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 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 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

-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3、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 4、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但最终风险来源于市场风险最终来源于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以及部分商品市场价格的波动。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

-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投资标的风险;(2)投资QDII基金的风险;(3)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6)港股市场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8)投资商品基金的风险;(9)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10)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3) 利率风险; (4) 通货膨胀风险; (5) 再投资风险。
 - 3、信用风险; 4、流动性风险; 5、操作风险; 6、管理风险; 7、合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 400-160-6000; 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基金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